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绥王酒业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4MA0QX-UR39F)股东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沈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06000005330)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伊金霍洛旗新路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7MA0N2X4635)股东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未来星幼儿园》注册资金由“三万元”,变更为“五十万”。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未来星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王慧玲,统一信用代码:521506260755519909,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乌审旗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凯园幼儿园》注册资金由“三万元”变更为“五十万”。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凯园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樊鑫,统一信用代码:52150626072597432L,批准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乌审旗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凯园幼儿园分园》注册资由“三万元”变更为“五十万”。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凯园幼儿园分园,法定代表人:樊鑫,统一信用代码 52150626MJY09559XB,批准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乌审旗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康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723MA0NP0L67J)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邓华兰、邸永春遗失由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买滨海阳光小区 4-1-2401 号房定金收据,编号 2366988,金额 20000 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出租汽车公司遗失蒙 AY6371 车辆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150104006317,声明作废●本人王伟购买名城国际住宅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1003 室,购房合同和房款收据丢失,金额为 519331 元,产权费收据丢失,金额为 12672 元,声明作废●魏鹏飞遗失内蒙古医科大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毕业证书,证号:101321201705001869,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奥迪 A6L2.4CVT 小型轿车(牌照号:京 HW8405)一辆,参考价:1.2 万元。标的二:别克 SGM6510GL8 机动车(牌照号:京 HW8456)一辆,参考价:1.15 万元。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每辆五千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买受人应价后标的物所涉及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及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法院公告

王春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爱菲菲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春霞;案号为(2022)内 01 民终 3551 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内蒙古天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徐桂英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天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冯永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石德后:

本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市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雷平堂、石德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塔利村村民委员会、内蒙古鸿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2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郭润桃: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建国与被上诉人郭润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 民终 627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张润芝: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天瑞得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润芝供热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供热费人民币 13286.31 元及延迟履行利息(以 13286.31 元这基数,自起诉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后附计算清单)。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2)内 0102 民初 2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法院公告

苏锁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红霞与被告苏锁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二、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以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利息为 480000 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索纶: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滨诉被告索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843000 元及利息 321570.45 元,共计 1164570,利息计算方式后附;二、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常选:

本院受理原告杨挨旺诉被告常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0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原告杨挨旺借款 1251104 元;并以借款 125110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不能超过约定的利率 21%)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杨挨旺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178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1674 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16160 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武永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邮政快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武永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0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永钢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邮政快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赔偿款、执行费 603875.95 元及利息;利息以代偿款 603875.9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10556 元、公告费 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吉日木图:

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民诉被告吉日木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两万元借款本金;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一千元整;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